

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學生赴海外學校研修助學獎勵要點

113.06.13 112--2 次商學院雙語推動委員會訂定

113.07.09 112-2-6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115.04.07 114-2-3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

115.06.16 114-2-5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

- 一、中原大學商學院(以下稱本學院)為促進國際文化學術交流，鼓勵本學院學生至本校姊妹學校、簽約學校或其他海外學校出國研修，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學生赴海外學校研修助學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依學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及獎勵名額，教育部核發經費用罄不足或停止補助時，本學院保留調整、暫停或終止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權利。
-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本學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在學學生，且於本院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不含在職專班)，自 112-2 學期起赴海外研修之交換學生及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赴海外學校(不包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補助及審查原則：
 - (一)補助金額依商學院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統籌分配，並由本院審查後核定。
 - (二)補助金額之核定，得參考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作為補助金額核定之依據。
 - (三)本院得依研修計畫與學習目標之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本院雙語化及國際化發展方向進行審查。
 - (四)每學年度補助名額及實際補助項目或金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 五、本補助與教育部或校內其他單位之補助學生赴海外學校研修助學等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 六、申請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文件：
 - 1.出國前繳交，以供回國後申請獎勵金之依據：
 - (1)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學生赴海外學校研修助學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 (2)本校/海外學校核發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錄取證明文件
 - (3)出國前所得之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4)其他有利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回國後二周內繳交：
 - (1)在姊妹校/交換學校修讀之在學證明影本(需提供正本查驗，查驗後即刻歸還)
 - (2)在姊妹校/交換學校修讀課程之成績單影本(需提供正本查驗，查驗後即刻歸還)
 - (3)提供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學生赴海外學校研修成果報告(附件二)
 - (4)一般經濟艙購票證明或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行程、來回登機證正本、親簽領據正本、出發前一日匯率表。
 - (二)獲補助者回國後，須義務擔任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舉辦之成果分享會講者；或配合參與本中心規劃之其他相關雙語推動活動。
 - (三)申請期限：原則上回國後二周內，最遲需於當學年度 6 月 20 日前繳交。

(四) 匯款作業將於獎勵金申請程序完成後 1 個月後撥付。

(五) 以上資料經查證如有未屬實部分，或獲補助學生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及未配合參與相關活動者，本院得酌減或追回已補助之金額。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保留本要點之最終解釋權。

八、 本要點經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